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背景

2021年12月20日，G20/OECD應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問題的包容性架構發布了[經濟數位化帶來的國際稅收挑戰全球反稅基侵蝕立法範本（支柱二）](#)（以下簡稱“立法範本”）。該立法範本是基於2021年10月8日135個包容性架構稅務管轄區就[應對經濟數位化帶來的國際稅收挑戰的雙支柱方案發布的聲明](#)中所達成的共識而制定。

2017年以來，141個包容性架構（“IF”）稅務管轄區參與了「二大支柱」方案的制定，以應對經濟數位化帶來的國際稅收挑戰：即新的連結度與利潤分配規則（“支柱一”）和全球最低稅規則（“支柱二”）。

#### 所得涵蓋原則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GloBE）

所得涵蓋原則這一主要規則及補充的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旨在確保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在其開展經營的每個稅務管轄區繳納最低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各轄區並不強制要求引入這些規則，但若不同轄區將這些規則引入國內立法，立法範本為確保各國立法的統一和協調性提供了範本。該立法範本包括以下章節：

- 適用範圍；
- 所得涵蓋原則（“IIR”）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
- “GloBE所得或虧損”的計算（稅基）；
- “調整後涵蓋稅款”的計算；
- 有效稅率（“ETR”）以及補足稅的計算；
- 企業重組以及控股架構；
- 稅收中立以及分配稅制；
- 徵管；
- 過渡規則；以及
- 相關定義。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適用範圍

在最近的前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集團合併年收入達到**7.5億歐元**門檻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適用本規則。

少量**被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的實體包括：作為最終控股母公司的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工具，養老基金，政府機構，國際組織和非營利組織。但是規則仍有可能適用於由上述被排除實體持有的下屬集團。

#### 所得涵蓋原則（主要規則）

**所得涵蓋原則，或IIR**，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來實施，在大多數情況下，任何應繳稅款將由最終控股母公司計算並支付給其所在轄區的稅務機關。該應繳稅款被稱為“補足稅”，旨在使得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每個稅務管轄區所產生的利潤所繳納的稅款達到**15%的最低有效稅率（“ETR”）**。

如果最終控股母公司位於尚未實施IIR的轄區，則擁有權鏈中的下一層中間控股公司將就其低稅率的子公司計算並支付補足稅。儘管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但針對“部分持股的中間母公司”優先適用IIR，就其對低稅率的子公司持股比例適用，以考慮到少數股東的利益。

####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補充規則）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或UTPR**，為次要（補充）規則，在一個轄區的ETR低於15%而IIR未能充分補足稅款時適用。UTPR也適用於最終控股母公司的低稅所得。

“補足稅”將根據以下計算公式得出的比例分配給實施UTPR的轄區：

$$50\% \times (\text{企業在某個實施UTPR轄區的員工人數} / \text{企業在所有實施UTPR轄區的員工總人數}) + 50\% \times (\text{企業在某個實施UTPR轄區的有形資產的帳面淨值} / \text{企業在所有實施UTPR轄區的有形資產的帳面淨值總額})$$

該“補足稅”的徵收將通過不允許稅前扣除費用或者具備同等效果的調整方法而實現。

處於國際化活動初始階段的跨國企業可在不超過五年內豁免適用UTPR。處於國際化活動初始階段的跨國企業是指在不超過六個轄區運營的跨國企業，且在所有轄區所有實體的有形資產的帳面淨值合計不超過5,000萬歐元（在計算有形資產帳面淨值時，不包含在跨國企業集團最初落入GloBE規則適用範圍的所屬財政年度中有形資產帳面淨值金額最高的轄區）。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有效稅率的計算（“ETR”）

有效稅率（ETR）按分轄區的方式計算。即：根據具體的支柱二規則，每個轄區的年度ETR計算涵蓋該轄區集團內所有公司（“成員實體”）的有效稅額（\*）、利潤和虧損總額。

對於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且利潤低於100萬歐元的轄區，集團可選擇適用微利排除，這兩個數值是根據當年及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值計算出來的。

（\*）請參閱第05頁，瞭解調整後涵蓋稅款的指引。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GloBE所得或虧損的計算（稅基）

稅基的起點是用於編製集團最終控股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每個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利潤（或虧損）（在做任何集團內部交易的合併抵消之前）。

**調整**每個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所得或虧損為用於計算GloBE的所得或虧損（稅基），包括：

- 淨稅收費用（包括有效稅額）；
- 股息；
- 權益損益（例如：出售股份）；
- 重估方法損益；
- 作“GloBE重組”下所轉移資產/負債的處分損益；
- 非對稱匯兌損益；
- 政策不允許的費用（例如：賄賂）；
- 前期會計錯誤和會計原則變更；
- 應計養老金費用；以及
- 集團內的融資費用，若集團內另一方沒有相應增加應稅收入。

一些可以**選擇**做的調整項目包括：

- 將其在所在地計算應稅所得時允許扣除的金額代替其財務帳目中確認的支出金額，作為該成員實體就股權激勵已支付的成本或費用；
- 對於受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或減值會計約束的資產和負債，報告成員實體可以選擇使用實現原則計算GloBE所得的收益和損失；
- 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來消除位於同一轄區並包含在同一稅務合併集團內成員實體之間的收入、費用、損益；以及
- 將來自不動產的淨收益結轉並抵銷到該轄區前期不動產產生的淨資產損失。

**如果交易金額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則需要進行移轉訂價調整。**

由於全球普遍採用的噸位稅制不以利潤為基礎，**國際海運所得**被排除在稅基之外。

金融服務業務也有特定的調整，例如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的回報和相關稅收的考慮，對保險準備金的考慮，以及考慮受監管的銀行業務的成員實體持有的附加一級資本權益變動。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調整後涵蓋稅款的計算

調整後涵蓋稅款計算的起點是用於編製集團最終控股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每個成員實體基於財務會計淨利潤（或虧損）（在做任何集團內部交易的合併抵消前）計提的當期所得稅費用。

然後，企業需對上述當期所得稅費用進行調整，以降低時間性差異對ETRs造成的波動性影響（見下文有關遞延稅的內容）。

立法範本的**涵蓋稅額**包括：

- 針對集團成員實體財務報表上的收入或利潤（或其在另一集團成員實體中所屬份額的收入或利潤）徵收的稅款；
- 符合條件的分配利潤稅制度下徵收的稅款，例如按照等於或超過15%稅率的稅款一般僅在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或視同分配）時徵收；
- 代替企業所得稅的稅款；以及
- 針對留存收益和企業權益徵收的稅款。

針對企業利潤徵收的境內和境外稅款均包含在內。例如，根據受控外國公司（CFC）規則由其母公司繳納的稅款歸屬於該受控外國公司。

因上期重新計算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補足稅款將被加到當前年度的應納稅款。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處理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機制

每個成員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調整總額”是以其財務帳目中應計的遞延稅費用為起點來計算的。如果遞延所得稅費用是適用15%或以上的稅率來計算，則遞延所得稅費用必須按15%重新計算。

排除以下除外情況，包括：

- 立法範本稅基計算中排除的項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
- 成員實體財務帳目中與“不確定的稅收狀況”有關的應計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變動；
- 因估值調整或會計確認調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金額；
- 因適用的國內稅率變化而重新計量的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以及
- 與稅收抵免的產生和使用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

**進一步調整**虧損有關項目，包括：虧損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不符合條件未被確認而減少的遞延所得稅調整總金額，以及根據立法範本計算虧損而以低於最低稅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按15%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調整總額。

轉回規則僅允許五年內的**時間性差異**。否則將轉回並且重新計算計入前期第五個會計期間的有效稅率（ETR）/補足稅，並於當前會計期間計入任何應納增加的補足稅。

對於以下科目有關的遞延稅負債，無需轉回：

- 有形資產；
- 為使用不動產或開採自然資源與政府發生的許可或類似安排的費用；
- 研發費用；
- 除役和復原費用；
- 對未實現淨所得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 匯兌淨收益；
- 保險準備金/保險單遞延購置成本；
- 出售與成員實體位於同一轄區的有形財產的收益，再投資於同一轄區內的有形財產；以及
- 由於會計原則變更導致的額外數額。

如果在一轄區於會計期間內計算出淨“GloBE虧損”，集團可以選擇以簡化的計算“GloBE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不用於該轄區進行詳細計算。根據立法範本，GloBE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算，即該轄區一個財年的淨GloBE虧損乘以15%最低稅率，可用於抵消該轄區未來的利潤。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基於經濟實質的收入排除

基於經濟實質的收入排除規則降低了用於計算補足稅時的利潤，旨在為具有經濟實質的商務工作提供一個固定的收益。

##### 排除由兩個部分組成：

- 人員工資部分，為人員工資的5%。其中，人員指在轄區開展商務活動的合格員工（包括獨立合同工），工資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健康保險、養老金、工資稅和僱主負擔的社保費用等；以及
- 有形資產部分，為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的5%。其中，有形資產指轄區內的房產、廠房、設備和自然資源等。

在新規生效后的十年過渡期內，人員工資部分的排除比例從10%開始，有形資產部分的比例從8%開始，到2033年逐步降到5%。

#### 有效稅率及補足稅的計算

每一個稅務管轄區的有效稅率ETR是通過該轄區內所有集團成員實體的稅基合計數和調整後涵蓋稅款計算而得出。補足稅稅率為該轄區ETR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低稅轄區的應納補足稅} = \text{補足稅稅率} \times (\text{本轄區所有集團成員實體的稅基合計數} - \text{基於經濟實質的收入排除額})$$

引入支柱二規則的轄區可以但不必須向本轄區的居民納稅人徵收國內最低補足稅。如該轄區選擇徵收國內最低稅，由集團成員實體向其主管稅務機關繳納的國內補足稅可以降低集團在低稅轄區的應納的補足稅額，前提是該國內最低補足稅的計算方式與本立法範本所規定的方式相當且該轄區未提供“任何相關的補貼”。

在扣除國內最低補足稅之後的轄區補足稅將根據低稅轄區各成員實體的淨所得比例分配至各成員實體。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其它內容

立法範本還制定了有關企業重組的規定，涉及合併、分割、集團成員實體的加入和退出以及資產和債務的轉讓。

此外，立法範本還針對常設機構、稅收透明實體、無國籍實體、投資實體、投資基金/房地產投資工具、合資企業、多家母公司（包括雙重上市）的集團、合作社和非控股持股實體以及可抵扣股息和利潤分配機制進行了規定。

#### 過渡規則

立法範本提供了一些過渡規則。比如在規則生效后第一個年度內，每個成員實體會計報表反映/披露的既有稅務事項（包括虧損），在計算有效稅率ETR時予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按上限為15%最低稅率或適用的國內稅率中的較低者計算。（如果納稅人能夠證明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GloBE虧損導致的，則以低於最低稅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按15%最低稅率計算）。若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在2021年11月30日之後發生的交易中產生的，並且排除立法範本稅基的計算之外，則必須排除。

如果成員實體之間在2021年11月30日之後和過渡年度開始之前進行資產轉讓，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是依被收購的資產（存貨除外）於集團間處置時，處置的實體所轉讓資產的帳面價值為計算基礎。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合規和徵管

OECD將會制定一套包括實施細則、指引和程式的“GloBE實施架構”，以促進立法範本協調一致的落地實施。企業需准备“GloBE信息申報表”，其中包括：

- 集團成員情況，包括納稅人識別號；
- 集團組織架構資訊；
- 計算各稅務管轄區ETR、各成員實體補足稅以及補足稅在各轄區如何分配所需要的資訊；以及
- 集團在支柱二規則下所做的各類選項。

在新規生效后的十年過渡期內，有形資產部分的比例從8%開始，人員工資部分的排除比例從10%開始，到2033年逐步降到5%。

OECD將制定申報表的標準範本。每一個集團成員實體應於適用於GloBE資訊申報表所屬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後的15個月內提交申報表，首次申報不晚於18個月內。

如果集團最終控股母公司（或指定的某一集團成員實體）已向其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了申報表，而該母公司所在轄區與另一轄區簽署了有效的資訊交換協定，則該另一轄區的集團成員實體可以不提交GloBE信息申報表。適用支柱二規則的轄區內的每一個集團成員實體都應當通知其主管稅務機關該集團申報表的申報主體及所屬轄區。對於已採用支柱二規則但沒有資訊交換關係的轄區，當地成員實體需向其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一份申報表。

成員實體可以委託集團內同一轄區的其它成員實體代為申報或提交通知。未進行上述申報或通知的處罰及資訊保密性要求遵循各稅務管轄區當地的法律規定。

“GloBE實施架構”將考慮設置安全港，以減少需詳細計算ETR的稅務管轄區的數量。如果達成一致，任何安全港的設置都將被納入“GloBE實施架構”。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下一步安排

OECD計劃於2022年初發布立法範本注釋，隨後將發布針對徵管、合規和協調落地的“GloBE實施架構”並於2022年2月公開徵詢意見。此外，OECD還將在2022年初解決GloBE規則與美國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GILTI）制度並存的問題。IIR預期將於2023年開始生效實施。根據2021年10月的包容性架構聲明，UTPR將於2024年開始生效執行。

此外，OECD還將於2022年初發布應稅規則的協定範本條款以及落地實施的多邊工具，並計劃在2022年3月公開意見徵詢。

#### 德勤觀察

於2021年12月20日發布的OECD立法範本是國際稅收體系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支柱二的規則要求各轄區政府以及跨國企業遵循特定的稅收標準，也反映了許多轄區希望消除政府之間通過公司稅收（優惠）手段進行招商引資這一競爭因素。在現在這個全球化時代，為實現上述目標，支柱二的立法範本（包括作為主要規則的所得涵蓋原則（IIR）和作為補充規則的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共同構成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E）引入了根本性的變化，包括建立全球統一的稅基以便於比較ETRs以及考慮各轄區國內稅制的差異。這勢必導致最終的相關規則是非常複雜的。立法範本綜合運用了一系列會計和稅務概念，包括專業的遞延稅領域，並且將導致大型跨國企業（基本上是那些需要準備國別報告的企業）需準備第三套帳冊，以滿足支柱二的計算需要。為了簡化計算，立法範本提供了15種可供跨國企業集團選擇的方法，其中一些方法可按國別進行選擇，這15種可供選擇的方法本身就體現了立法範本的複雜性。

由於完成和公布立法範本的時程表很緊迫，OECD包容性架構仍在研究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規則的其它關鍵組成部分。其中包括計劃於2022年初發布的針對立法範本的詳細註釋，以及針對從發展中國家向低稅轄區支付的某些關聯款項所優先適用的“應予課稅原則（subject to tax rule）”的協定範本條款。2022年還可能發布確保IIR和UTPR實施一致性的協定範本條款。IIR預計將於2023年開始實施。歐盟委員會於2021年12月22日發布了實施支柱二的歐盟指令草案。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德勤觀察（續）

許多企業擔心，由於立法範本制定的過程中未廣泛徵求公眾意見，儘管部分特定行業問題得到解決（例如附加一級受監管銀行的資本），但其它一些具體細節仍可能會引發爭議。OECD包容性架構計劃在2022年就“GloBE實施架構”徵詢公眾意見，該框架包括實施細則、指引和程式，以促進協調一致的落地實施。

支柱二的新規則將對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稅務合規提出全新的要求，即包括掌握新的規則、收集整理數據、執行和處理計算、理解會計處理、調整以前年度變化，以及提交額外的關於支柱二計算的GloBE資訊申報表和通知。

企業會特別擔心“通知”所有稅務機關的這一要求，因為此前國別報告的報送要求已經證明瞭不同轄區之間的“通知”流程極其繁瑣且不一致（對稅務機關的額外好處被認為是有限的）。各轄區主管當局之間有必要達成協定，同意快速分享支柱二的信息申報表，以避免企業需在多個轄區當地申報而產生額外的成本，以及由此引發的潛在保密性風險。OECD稅收徵管論壇表示，2022年稅務主管當局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是有效實施支柱一和支柱二。

一些重要的原則性問題仍然存在。首先，現有的美國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制度（GILTI）是否會被修訂，從而與支柱二規則並存？如果是這樣，總部在美國的跨國企業將繼續適用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制度（經修訂后的），而不是支柱二下的所得涵蓋原則IIR。OECD包容性架構將在2022年解決這一問題，但解決這一問題的最低要求是美國修改國內法，使得GILTI按國別運作。其次，低稅轄區的政府將如何回應支柱二的規則？一些轄區，或許是許多轄區，可能會採取的應對措施是將大型跨國企業適用的稅率提高到15%，而且支柱二規則允許實施國內最低稅制度，以確保稅收保留在企業進行經濟活動的轄區。除非包容性架構最終達成顯著且有效的安全港（迄今為止尚未達成），否則，大型跨國企業無論在哪些轄區開展經營活動，實現全球最低稅的這一政治目標的合規成本將會較高。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東南亞的視角

除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和寮國外，東南亞地區的其他國家也加入了BEPS IF，並同意採用二大支柱解決方案，以應對經濟數位化帶來的稅收挑戰。有關支柱二的特定國別洞察如下：

##### 新加坡

在新加坡，某些類型的收入無需納稅或按優惠稅率徵稅，無論是由於現行稅收制度還是另外提供的稅收優惠政策。因此，許多在新加坡營運的集團的ETR低於15%，並且在對於新加坡的所得涵蓋原則IIR下有可能需要繳納補足稅。

雖然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規則可能會限制利用稅收措施來吸引外國投資，但新加坡透過維持及加強其他競爭優勢，仍然是一個有利的投資目的地。

我們預計新加坡將持續重視非稅收考慮因素，有目標的吸引境外投資。新加坡透過其全球連通性、政治穩定性、親商環境、多元化人才資源、法律制度以及創新和活力的精神等核心優勢，持續促進新加坡作為有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的整體競爭力。

可預期新加坡將根據支柱二的條例調整其企業所得稅制。而新加坡亦在研討是否可以考慮引入國內最低稅負，透過制度來徵收集團於GloBE規則下的補足稅，但另有有效稅率ETR低於全球15%最低稅率之稅制。

##### 馬來西亞

作為IF的成員，馬來西亞預計將根據OECD的計劃實施支柱二，但可能在時間軸上進行一些修改。雖然馬來西亞尚未就支柱二發布任何具體公告，但財政部、稅務機關和投資機構已經就此進行了定期討論和磋商。

我們預計馬來西亞目前將採用建議的7.5億歐元門檻。此外，目前不太可能引入國內最低稅。UTPR規則生效后的5年豁免期間將有利於某些總部設於馬來西亞並享有馬來西亞稅收優惠的跨國企業。我們也預期馬來西亞將根據支柱二徹底審查其稅收優惠制度。預計馬來西亞將持續致力於非稅收考慮因素吸引目標外國投資。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泰國

泰國稅務局 ( TRD ) 和負責投資優惠政策的投資促進委員會 ( BOI ) 已舉行會議討論支柱二的潛在影響和應對行動，並就有關方向和過渡計劃進行討論中。目前，我們也瞭解到泰國沒有計劃引入泰國最低稅制或降低門檻 ( 低於7.5億歐元 ) 。我們預計TRD將基於IF成員的最低要求採取觀望態度。

但在泰國的79個目標實體 ( 擁有至少7.5億歐元營業額 ) 中，有21個實體的EBT似乎低於15%。其中，許多實體是泰國境外跨國企業，在泰國享有BOI優惠政策下的低稅率。對該等實體來說，最關鍵的問題是TRD/BOI將如何以及何時對支柱二的實施作出回應。

就IIR和UTPR規則而言，到目前為止，TRD沒有具體的指示。由於應稅規則是以稅收協定為基礎，TRD可能會遵循OECD對最低稅率9%的建議。

#### 越南

由於越南是支援全球最低稅承諾的IF成員之一，基本上將採取支柱二。然而，在現階段，支柱二的稅收制度僅被視為政策的基礎框架，執行工作將取決於國內法律和條例的頒布。

為此，越南已經在稅務總局成立了一個任務小組，專注於研究支柱二對越南市場的影響以及如何修改當地稅收法規。我們預期越南目前不會實施國內最低稅制，反而於最近已推出了幾項新的稅收優惠政策。

## 國際稅務洞察

### OECD包容性架構發布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立法範本

2022年2月  
越南



#### 印度尼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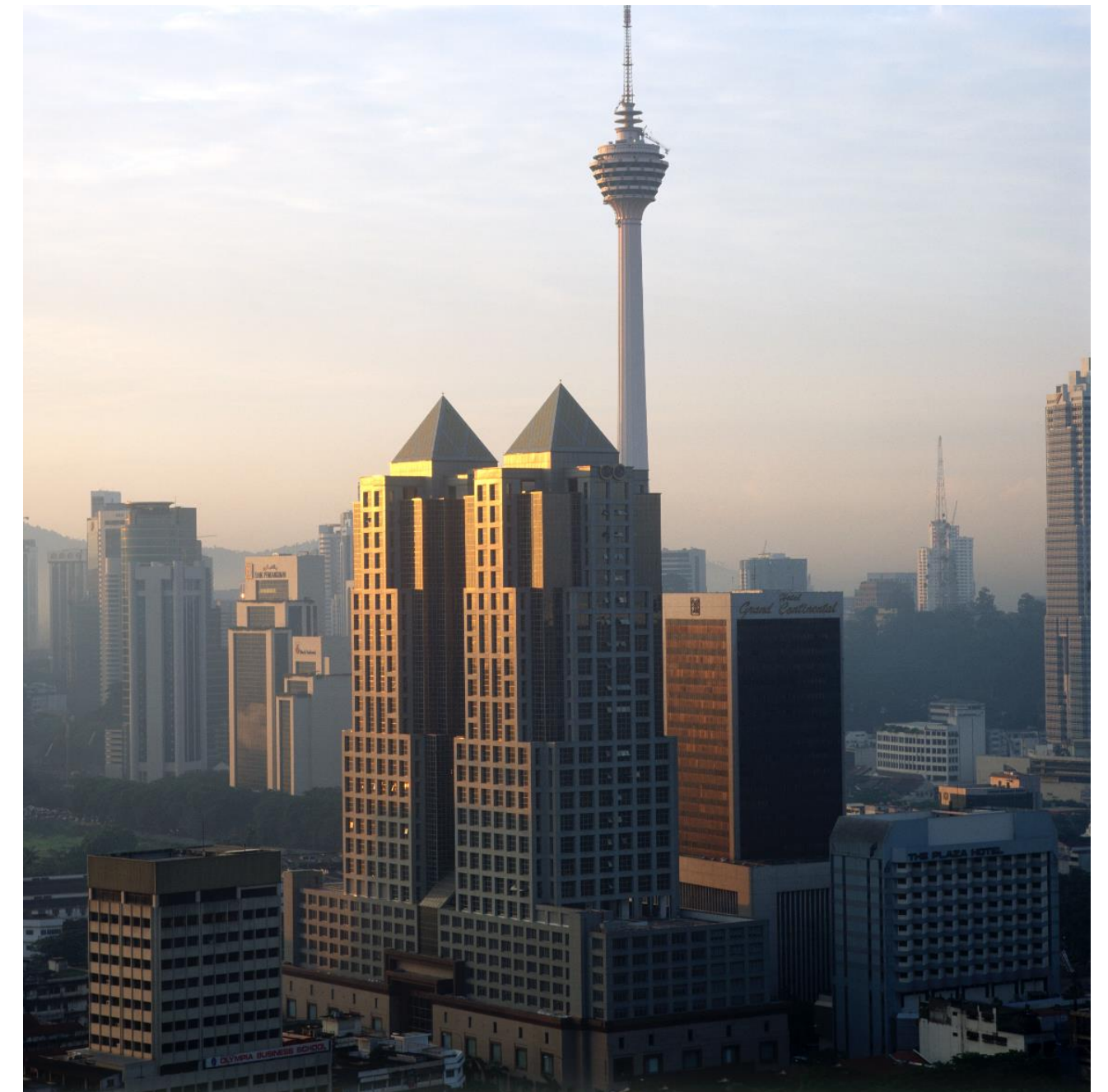
由於支柱二將限制政府向跨國公司提供稅收優惠的能力，預計印尼將對其稅收優惠制度進行徹底審查。

#### 菲律賓

雖然菲律賓不是IF的成員，但我們瞭解政府可能傾向於採用這些規則。支柱二將影響菲律賓的優惠制度，降低菲律賓去年推出的稅收優惠框架的有效性。菲律賓稅務局亦意識到這一點，並將根據全球最低稅制重新審視這些新的優惠措施。目前財政部尚未就如何處理支柱二要求作出任何官方聲明。

#### 柬埔寨，緬甸和寮國

目前，暫無支柱二的具體路線圖。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Deloitte Southeast Asia Ltd